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

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农商行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、东莞农商行、平安银行、长沙银行办理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9986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9987）的认购业务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适用的销售机构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适用的业务范围

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，通过华夏银行、东莞农商行、平安银行、长沙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，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、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，并及时公告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（1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046

网站：www.thfund.com.cn

（2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77

网站：www.hxb.com.cn

（3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61122

网站：www.drcbank.com

（4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11-3

网站：bank.pingan.com

（5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0731-96511

网站：<http://www.cscb.cn/>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